

#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将被司法拍卖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太”）关于证券纠纷一案的司法拍卖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就安信证券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慧目”）关于证券纠纷一案的司法拍卖，现将有关情况补充如下：

1. 本次拍卖的弘高中太持有的公司 13,115,731 股股票为首发后限售股，限售原因为业绩承诺未履行，股份尚未解锁。拍卖股数占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2.15%。

2. 本次拍卖的弘高中太持有的公司 30,000,000 股股票为首发后限售股，限售原因为业绩承诺未履行，股份尚未解锁。拍卖股数占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4.91%。

3. 本次拍卖的弘高慧目持有的公司 31,180,400 股股票为首发后限售股，限售原因为业绩承诺未履行，股份尚未解锁。拍卖股数占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10%。

公司总股本 1,025,800,523 股，弘高慧目与弘高中太为一致行动人，弘高慧目持股 310,811,006 股，占股 30.30%，弘高中太持股 300,440,546 股，占股 29.29%，

合计持股 611,251,552 股，占股 59.59%。以上拍卖合计 74,296,131 股，占弘高慧目与弘高中太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12.15%，本次拍卖均不影响弘高慧目及其一致行动人弘高中太的控股股东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司法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2 日